中國人壽 CHINA LIFE | 海外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終身相伴

裕饒傳承儲蓄保險計劃II

客戶服務熱線
399 95519 www.chinalife.com.hk

豐盛的未來，源於今天的規劃

裕饒傳承儲蓄保險計劃II（「本計劃」），透過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1]，為您的財富帶來長線增值潛力。同時，您可靈活運用財富，為自己和家人成就美好生活；更可輕鬆傳承財富，與後代分享豐碩的成果。

計劃特點

雙重潛在回報　助您累積財富

本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為您提供潛在財富增長回報，其保單價值包含兩個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1]。

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年期增長，讓您的財富穩步上升。

終期紅利[1]為一次性分紅，並非保證，將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於特定情況下派發。

期滿利益　為財富增值

當受保人年屆138歲時，本計劃將會發放期滿利益，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終期紅利[1]（如有），惟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而保單亦會隨之而終止。

靈活運用財富　配合理財需要

您可選擇以調低基本金額[2]的方式，提取保單內的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1]，以實踐個人的財務目標，惟保單價值將會相應減少。

此外，您亦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借出部分保證現金價值，作應急之用，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保單貸款需繳付利息，而利息由我們不時釐定，並非保證。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　財富代代傳承

我們明白您希望為摯愛家人提供充裕的財富及安穩的生活，因此本計劃特設「轉換受保人選項」[3]。您可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並於受保人在世期間，無限次轉換受保人。於每次轉換後，保單之保障年期會延長至新受保人138歲，使財富不斷滾存，並可代代傳承。

後補受保人安排　輕鬆延續保障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及保單生效期間，同時指定最多兩名後補受保人[4]，並訂立後補受保人的先後次序。一旦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會按照相關行政程序及次序，安排第一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確保保單可以繼續生效，延續對您和您家人的保障。

壽險保障　讓摯愛倍感安心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及保單內並未有任何後補受保人，受益人可獲發身故賠償，其金額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為準：

1) 本計劃的累積到期已繳保費之101%；或
2) 受保人身故日的本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1]（如有）之總和；

並需從中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當支付身故賠償後，保單會隨之終止。

身故賠償領取安排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訂立身故賠償領取安排。您可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即以10年期或20年期，每年一次以現金形式定額向受益人支付賠償，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

若選擇分期派發方式，身故賠償的餘額將於保單內積存生息至派發期滿。利息[5]將會按年計算，而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並非保證。所有累計利息（如有）將會連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同時派發。假如受益人於收取身故賠償期間離世，我們將會以一筆過方式支付身故賠償的餘額及利息（如有）予其遺產繼承人。

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賠償金額少於400,000港元/50,000美元，或保單持有人沒有明確訂立領取安排，我們將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予受益人。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獲得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6]的周全保障。

簡易核保

為使您可以輕鬆實現人生大計，本計劃提供簡易核保，毋須驗身，申請簡便。

計劃概要

投保年齡：	15天至 80 歲	**保單貨幣：**	港元/美元
保障年期：	至最新受保人138歲	**最低基本金額[2]：**	64,000港元/8,000美元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最高基本金額[2]：**	40,000,000港元/5,000,000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7]：	年繳/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8]		

個案：傳承財富

Jeremy是位銷售總監，希望及早為下一代作出理財規劃，讓其未來可享有安穩無憂的生活，故選擇投保裕饒傳承儲蓄保險計劃II ，既可為自己的儲蓄增值，又可以輕鬆將財富傳承予後代。

受保人性別：	男	吸煙狀況：	非吸煙
投保年齡：	40歲	基本金額[2]：	500,000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每年保費：	100,000美元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預繳總保費[8]:	471,710美元

（保單貨幣：美元）

	第一代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三代	第四代
保單年度終結	0	25	50	55	90	110
受保人	Jeremy	Jeremy	Alton	Jolin	Jolin	Anson
事件	Jeremy於40歲時投保本計劃	於65歲時把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轉為當時35歲的兒子Alton，而保單的保障會延長至新受保人138歲[3]	於60歲時把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轉為當時30歲的女兒Jolin	於35歲時訂立當時10歲的兒子Anson為後補受保人	於70歲時不幸因病身故，其當時45歲的兒子Anson成為保單之新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	於65歲時，可考慮提取保單價值作退休之用，或將保單價值傳承給家人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非保證）387,026美元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82%（預繳保費餘額[8] 371,710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非保證）1,434,205美元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304%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非保證）5,364,585美元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1137%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非保證）7,212,790美元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1529%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非保證）57,637,905美元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12219%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非保證）207,125,525美元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43910%
保證現金價值						1,181,745
非保證終期紅利[1]					997,715	205,943,780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非保證）	22,750	550,390 883,815	711,165 4,653,420	741,905 6,470,885	56,640,190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並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及
-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為一次性分紅，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及
- 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金額提取、保單貸款及保單負債，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備註：

1.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紅利，而且為非保證。於保險建議書展示的終期紅利只作參考。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時方會釐定。實際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終期紅利金額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終期紅利之權利，過往紀錄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5及6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終期紅利將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的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
   (i) 本公司支付身故賠償時（只適用於當受保人身故日當天的基本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總和高於基本計劃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1%）；
   (ii) 保單退保時；或
   (iii) 保單到了保單滿期日時。
2. 「基本金額」指承保表或批註上列明為「基本金額」的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並不適用於計算身故賠償。若基本金額於保單有效期內被更改，以上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亦將作相應調整。
3. 新受保人必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本公司滿意的可保權益，且年齡必須為15天至80歲，以及不可超過現任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以較低者為準，並需符合其他由我們不時釐定的條件。於申請轉換受保人時，現任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必須仍然生存及受限於中國人壽（海外）的相關行政程序。保單的基本金額、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及保單負債（如有）不會因轉換受保人而改變。
4. 後補受保人必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本公司滿意的可保權益，且年齡必須為15天至80歲，以及不可超過現任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以較低者為準，並需符合其他由我們不時釐定的條件。後補受保人的申請受限於中國人壽（海外）的相關行政程序。保單的基本金額、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及保單負債（如有）不會因後補受保人成為受保人而改變。
5. 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
6.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本公司不會對其服務素質作保證，亦不會就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7.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8.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的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2%，最低收費為100港元/12.5美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之利率為年息3%，而有關利率為保證。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 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責任及限制 — 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除外責任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4.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未繳保費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方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費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終止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5. 紅利理念 —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運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我們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公司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公司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公司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6. 投資策略－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我們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3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7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理念、投資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7.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備有港元及美元保單。貨幣匯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單以港元計算，兌換時會隨匯率而改變。如保單貨幣相對您的本地貨幣大幅貶值時，您的保單總價值或保單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倘若(a)保單失效或退保；或(b)本公司已支付期滿利益；或(c)本公司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d)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e)保單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會被終止。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是中國最大國有金融保險集團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母公司連續19年入選《財富》世界500強，2021年排名躍升至第32位，品牌價值高達4,366.72億元人民幣[1]。

中國人壽（海外）現時立足香港、澳門、新加坡及印尼，自1984年便開始在香港成立分公司，1989年設立澳門分公司，1995年則成立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近年更成功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東南亞地區，分別在2015年及2018年成立新加坡子公司及印尼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2020年總保費突破689億港元，總資產超逾4,563億港元[2]，業務涵蓋壽險及信託等範疇，竭誠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中國人壽（海外）獲穆迪授予保險財務實力「A1」評級[3]、標準普爾授予本地貨幣長遠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及發債人信用評級「A」[4]。

[1] 資料來源：世界品牌實驗室主辦的2021「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3] 截至2021年1月4日
[4] 截至2020年12月21日

中國人壽 CHINA LIFE | 海外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Broker_C419-C420_202211